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魏柏倫
電 話：(02)77367898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35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1份、原函影本1份（0035784A00_ATTCH1.TIF、
0035784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
稱「許可」，其日期認定方式之解釋令1份，請 查照轉
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3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6816C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本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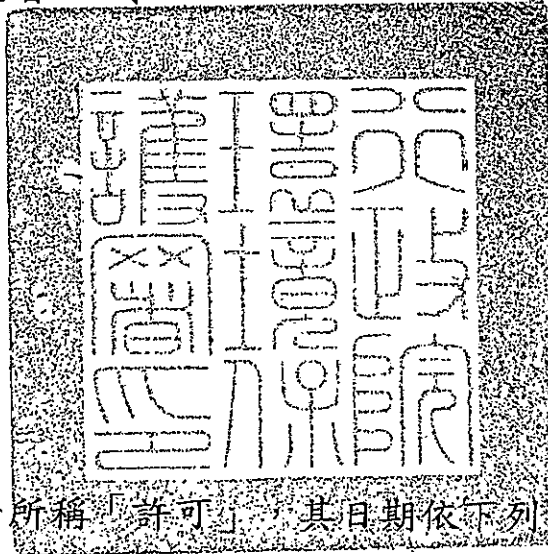
101/03/03
08:38: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16816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其日期依下列順序認定：

-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署長 沈世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

黃建智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731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

：chienhu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1份(101E002109_1_80319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許可」，其日期認定方式之解釋令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101F03/07
101.03.05

署長 沈世宏

